**目录**

1. **社团名称**
2. **社团宗旨**
3. **活动时间**
4. **活动方式**
5. **社团类别**
6. **社团成员的条件及其权利和义务**
7. **管理制度**
8. **执行机构**
9. **产生程序及权限**
10. **经费收取管理使用条例**
11. **负责人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程序**
12. **章程的修改程序**
13. **社团终止程序**

**社团章程**

**一、社团名称**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民族文化艺术团

**二、社团宗旨**

传承民族舞蹈文化，丰富大学生课余生活。

**三、活动时间**

日常舞蹈教学：每晚8：30-9：30

集中成品舞排练：每周六/日（院校文艺活动视情况而定）

**四、活动方式**

（一）舞蹈教学与排练

（二）民族文化自研与交流

（三）校内社团活动（单个社团或多个社团）、高校联谊社团活动

（四）社团定期的社员见面会与聚餐

**五、社团类别**

舞蹈。

**六、社团成员的条件及其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成为社团成员的基本条件:

1.具有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2.对本社团的性质有一定了解并自愿申请加入

3.自觉拥护本社团的章程并且承诺履行义务

4.尊重并热爱民族文化(若是少数民族，懂得少数民族文化，语言，舞蹈者为优)

5.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及信誉

（二）社团成员的权利:

1.拥有出席社员代表大会的权利

2.拥有向本社团负责人以及所属各部门负责人提出各种对本社团有益的意见或建议，并对本社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3.有向本社团推荐社员的权利

4.有参加本社团开展的各项活动和培训的权利

5.有了解本社团的收支情况，并提出疑问和质疑的权利

6.对于本社团做出的各项决定、解释和处罚，有提出申辩的权利

7.有自动退社的权利

（三）社团成员的义务:

1.遵守本社团的章程，执行本社团的决定，维护本社团的名誉和权益

2.积极支持并参加本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本社团任务，宣传本社团的宗旨

3.主动向本社团提供各种信息、意见、建议，协助并监督活动执行情况的义务

4.正确处理好社团与学习、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关系

5.以社团名誉为重，不做有损社团名誉和权益的活动

6.在未经本社团允许的条件下，任何社员不得以社团的名义组织策划各类活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将由当事人承担

7.社员在享受相关权利的同时，不得损害其他社员的权利

**七、管理制度**

（一）人事管理

入社：由内务部登记新社员报名信息，组织简单面试了解新社员基本情况及意向，双向确认后缴纳团费，正式发放社员卡。

社员：内务部负责日常社员考核，每季度评出优秀社员2名给予学分奖励证明；对于违规社员经团支书、团长、内部主管人员共同商议后收回社员卡，以此确保社团风气良好。

退社：递交书面申请，由内务部长收回社员卡即可。

（二）设备管理

部长责任制：由后勤部部长全权负责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如有损坏，直接责任人照价赔偿，常规折旧不计。

**八、执行机构**

内务部负责人事管理执行

外联部负责设备管理执行

**九、产生程序及权限**

协会所有决定（包括新项目开设、舞种授课安排、社员进退、经费出纳等）需先由发起人递交书面说明给团支书，团支书组织内外部主管人员商议可行性，商议结果报会长审查，会长视事情大小做出决断，报校院批准、支持，然后组织开展或撤销。

社团内任何人不得越级处理事情，自作主张开展的活动后果由责任人自己承担，与本社团无关。

**十、经费收取管理使用条例：**

（一）经费收取：

新社员入社按规定标准所交会费，第一批社团创始人免交。

（二）经费管理：

1.经费收取后统一存入社团专用账户，银行卡由团长代为保管，社团设立专项记录本社长和负责人共同记录经费支出和收入情况，定期核实公布。

2.坚持每月一核算，每月一公示，花费十元以上必须开发票，发票应如实反映日期，名称，数量，金额及开发单位，每月向社员解释经费支出明细问题，解释权归团长。

3.经费使用前应征求社员意见或者经过一致讨论最后通过投票方式确定经费使用，经费支出批条需由社长及俩名负责人签字方可通过（内部负责人，外部负责人）。

（三）经费使用条例：

1:服装和道具实物消费

2:社团集体娱乐活动消费（聚餐等集体活动）

3:社团宣传活动消费（打印文件与社团材料）

4:社团外校走访，校内文化节与校内等的大型活动所需的材料经费

注：经费使用应用年度预算及消费核算，实现收支平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避免超支预算。经费不得使用于非社团性活动。学生社团禁止向任何社员以任何形式收取不正当费用违反者按情节严肃处理。

**十一、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一）社团负责人的条件:

1.具有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品质。

3.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具有服务学生的意识和热情，对社团负责。

4.熟悉本社团的事务，同时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综合能力。

5.学习态度端正，能够妥善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6.工作踏实认真，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能经常提出有利于社团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在社团中有较高的威信。

7.积极带领本社团参与并完成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及任务。

（二）社团各负责人的权限:

负责人:

1.负责确定本社团各个阶段的工作目标，负责社团整体规划，铸造社团品牌。

2.领导各部门以及主持下属组织的日常工作，主持工作例会。

3.加强社团内部人员的团结，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争取各方支持。

4.负责社团重大活动的筹划和组织。

5.定期接受各部门的工作汇报，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6.积极发现提拔人才，负责社团骨干的人事管理。

7.维护社团成员合法权益，维护社团整体良好形象。

8.重大事宜需经会员大会投票协商决定，不得私自决定。

9.不得直接干涉各部门具体工作，只能在宏观上进行非技术性指导。

团支书:

1.监督落实理事会做出的决议，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关系。

2.各项会议及活动考勤，会议记录。

3.社团成员的信息管理及考核评优。

4.文字资料的起草、整理及保存。

5.各种活动之前的审批，活动后的活动总结。

内部主管：

1.负责社团新纳成员的选拔和面试。

2.负责促进和完善社团的人力资源建设。

3.负责组织和开展各部门的业务学习和培训。

4.负责大型会议及活动的组织和策划。

财务部长：

1.负责社团公共物品和社团各项财务收支

2.对社团活动经费进行掌管、审核，对社团会费的收取、管理、使用进行统一管理；监控社团活动赞助的使用

3.对社团设备、固定财产进行登记，定期检查

4.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将财务情况向社团公开，并通报社团财务管理情况

5.社团常规活动，重点活动的费用支出总结管理，做好财务报表

6.协助策划部策划书的确定，帮助其预计财务费用支出部分

7.社团换届时，负责办理社团设备财务移交

宣传部

1.负责对本社团内部举办的各类活动进行前期、后期宣传，并在举办活动时进行实时宣传

2.运用多种宣传手段，传达活动信息和社团理念(包括海报设计，书写及张贴等)

3.为全体社员第一时间传递学校发布的信息，并及时反馈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4.与其他部门共同开展内部建设活动，并对社团宣传工作进行监督

5.定期举办宣传技能培训，提高各宣传部成员宣传工作方面的水平

6.协助社团其他部门开展工作，使各部门工作更好的完成

7.积极为社团提供更加专业化的建议和服务

知照组长:

1.学校有与本社团有关的活动第一时间通知到社团相关部门

2.社团重要信息与活动安排及时在群里通知，并确保社团各部门100％的知晓率。

外联组长：

1.定期外访，寻找多元民族文化，吸纳各民族同学加入本社

2.寻找懂得少数民族文化、语言、舞蹈等的合作人与本社团合作

3.始终保持对少数民族文化的热爱与兴趣，善于发现、了解并学习各民族文化

督导:根据所制定的排课表，负责通知到具体合作人按时进行社团教学活动

人事组长:解答社员疑问并做好记录，做好总结，汇编成册

服装组长:负责活动服装道具的租用或购买

设备组长:负责社团设备的借用，保管与维护

场地组长:负责活动开展的场地申请与管理

考勤组长:负责做好每次活动的考勤记录，活动报名表的制作及考勤表的制作

奖励组长:记录每一次成功出演的人员名单，给每个人写活动证明并签字，以此作为学分依据，客观公正，绝不偏私

创意组长:负责跟踪统计已经加入本社团的民族，实时更新，跟踪反馈已开 设的项目活动，写测评，定期准备创意点子(如活动方式的改进、人事管理的创新等)

外交组长:寻访各少数民族同学，为社团挖掘人才和资源

谈判组长:与外交组长互相配合，为社团广招人才，并且妥善处理好社团内部成员之间以及本社团与外部纠纷

（三）社团负责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

**产生**：

1.个人向社团提出任职申请

2.召开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投票选举，获得半数以上支持且得票最高者即取得候任资格

3.将候任人选及产生情况报请学院分团委，由分团委书记对其任职资格进行确认

4.社团其他干部的产生由社团内部按照其章程规定自行决定，调整结果报社团工作委员会备案

**罢免**：

1.有四分之一以上社团成员对本社团某个干部提出不信任案或举报的，社团应立即召开全体成员大会，启动罢免听证程序。当事人可以进行自我辩护，如经全体表决后所获支持率不足50％的，应予以罢免，并报社团工作委员会备案。

2.社团在执行中如有争议，可报社团工作委员会进行调处。

**十二、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一条 章程的修改工作由监察部负责。章程如需修改，需由五人以上发起，提交有关修改意见，交至社长处。

第二条

1、 如只修改个别条目的个别款项，可由社长委托宣传部短信通知各部员，如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部员同意，则视为可以修改。短信通知时，需由社长和和理事会成员至少一人在场，进行监察工作。

2、 如有五处以上的条款要进行修改或有大的变动，则由社长和理事会成员共同组织召开部员大会，对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讨论，提出意见，通过决议，进行或不进行修改。

第三条 在社长反对的 情况下，理事会可单方面组织部员进行审议，但需有三个及以上部长协同，组织部员审议。审议过程与本章第二条相同。

第四条 讨论结果由社长确认通过后，社长或宣传部部长对章程进行修改，对全体社员，包括部员与非部员会员，公示三天后正式生效。生效后，由宣传部负责修改相关网页、公共邮箱中的资料。

**十三、社团终止程序**

第一条 本社团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之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社团执行机构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条 本社团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指导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条 本社团终止前，需在校团委组织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理组织，债务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理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条 本社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校团委及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武汉职业技术学院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校团委组织及管理机关批准注销后即为终止。

民族文化艺术团 负责人：米热娜

二〇一九年三月